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建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建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建志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

01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02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3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04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5 （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93年度台非字第1
06 92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裁判確
07 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
08 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
09 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
10 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
11 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如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亦即不能因
12 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
13 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14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
15 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及82年
16 度台抗字第313號等裁判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9 刑（附表所示宣告刑均漏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0 折算壹日」，應予補充），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
21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檢察官以
22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本院審核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
24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25 月確定，有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院定
26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27 限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
28 刑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
29 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
30 益，犯罪時間間隔，刑罰矯正之必要性、社會防衛功能，兼
31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2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附表編號1所示
03 之刑，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惟參考前揭說明，本院應依上
04 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
05 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提供受刑
06 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未具狀表示意見，附此說
07 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陳冠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